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21896号)(以下简称"通知书"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 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(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 所主板、B股)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 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,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 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,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 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